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峰美粧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8月26日
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429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依法應
行清算，因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
人，且相對人東僅有李文鋒一人，惟其已於112年10月20日
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是以相對人已無清算人
得執行清算職務。然相對人迄至113年9月14日止尚有112年
營業稅合計新臺幣（下同）43,313元未繳納，待送達稅額繳
款書及徵收，為合法送達稅捐稽徵文書，保全租稅債權，聲
請人自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而
李文鋒之長女李嘉寧正值中年，並有受僱他人領取薪資，已
具備相當社會經驗，應有處理李文鋒生前所經營之相對人公
司之未了事務之智識及能力，是其雖拋棄繼承，仍無礙其擔
任清算人之能力及道義。倘其無擔任意願，請另選派公益性
質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為清算人，為此，爰依公司法
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

二、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
條至第26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6條之1定有明文，故公司經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即應行清

01 算。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
02 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
03 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
04 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
05 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06 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
07 規定，依同法第113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再按
08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
09 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
10 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
11 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
12 項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
13 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並由公司負擔，相對人公司既
14 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
15 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此時亦應命
16 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先前所為選
17 派程序即無從執行，徒增法院業務負擔，如要求法院墊付清
18 算人報酬，因將來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
19 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擔。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
20 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臺灣
2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
22 討結果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8月26日新北府經
25 司字第1138101429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惟相對人唯一股
26 東李文鋒已於112年10月20日死亡，且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
27 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行選任清算人，亦無曾經股東決議選任
28 清算人或呈報清算人事件繫屬本院，而其各法定繼承人均已
29 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597號、113年
30 度司繼字第254號事件准予備查在案，而相對人尚積欠112年
31 度之營業稅計42,313元等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1 欠稅查詢情形表、新北市政府113年8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02 1138101429號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有
03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聲請人營業稅
04 稅籍管理查詢資料、新北○○○○○○○○○○113年1月5日
05 函覆料本院113年5月7日函文、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繼
06 承系統表、本院113年5月20日新北院楓家科備0000000000、
07 相對人之資產負債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堪
08 信為真正。準此，相對人已無股東可擔任清算人，聲請人為
09 稅捐機關，為處理相對人未了結之現務，本於利害關係人之
10 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為
11 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12 (二)聲請人雖主張：請選任李文峰之長女李嘉寧為清算人等語，
13 惟經本院函詢其說明有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並未獲
14 回覆，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見本院卷第77頁），本
15 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涉及相關會計、稅務事宜，宜以專業人
16 士為選派對象，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
17 為宜，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
18 人應給付報酬。又聲請人雖陳報相對人有存出保證金27萬元
19 之情，然聲請人亦函覆本院表示相對人查無任何金融機構帳
20 戶及存款乙節，有聲請人113年10月24日函可佐（見本院卷
21 第75頁），足認相對人並無足夠財產足以支應清算人報酬，
22 又聲請人已表明：「公務機關經費拮据，尚無力支應清算人
23 報酬。」等語，有其前開函文可參。從而，本件選派清算人
24 事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而聲請人已明確表
25 示無法先行預納該等費用，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尚難准
26 許，應予駁回。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書記官 賴峻權